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精工”、“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亚通精工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9.0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0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1,27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另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835.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434.81万元。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1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25.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93,215.00	78,434.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2月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烟台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650078801600001222）。

2023年2月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1”）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5902021310999）。

2023年2月1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8050100100089672）。

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2”）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5902418710101）。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50078801600001222	200,000,000.00	53,262,21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021310999	551,700,000.00	44,055,306.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50100100089672	60,000,000.00	5,114,609.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18710101	1,000,000.00	3,355,527.72
合 计		812,700,000.00	105,787,654.82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为 405,787,654.82 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为 105,787,654.82 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378050100100089672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本次将要注销的银行账户。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底，“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括：节余金额为 5,091,809.90 元以及应付未付质保金 22,800.00 元，共计 5,114,609.90 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鉴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5,091,809.90 元及应付未付质保金 22,800.00 元，合计 5,114,609.9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前述项目质保金，直至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14,609.90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在相关账户注销后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保钦
何保钦

苏北
苏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

